

第五节 金融体制改革

1993年,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要求,乐平人民银行向市内所有金融机构发行中国人民银行的融资券,试行公开市场业务。1994年三季度开始,向社会定期公布货币供应量,作为宏观监测的重要指标。1995年,开始实施《商业银行法》,各专业银行通过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,强化统一法人体制和统一调控能力。1995年,按照《保险法》的要求,对保险体制按照寿险与产险相分离的原则,进行相应的改革。1996年改进贷款规模管理,实行抵押、担保贷款,建立银行同业拆借市场,开办国债公开市场业务。同时,着手推进金融机构的企业化改革。1997年建立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,实现政策性金融与商业金融分离。

第二章 政治体制改革

第一节 人事制度改革

1999年9月9日,经市委研究决定,面向全市公开选拔8名副科级领导干部,具体岗位是市委政研室副主任、市经贸委副主任、市土管局副局长、市商业局副局长、市旅游局副局长、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办副主任、市统计局副局长、市妇联副主任。共有178人报名参加,通过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,经市公开选拔副科级领导干部工作领导小组、市委常委会研究决定,8名年轻干部于2000年1月20日走上领导岗位,试用1年后转正。市委组织部、人事局也公开、公正招收一批工作人员。

2000年8月,市委又作出决定,采取组织推荐、群众举荐、个人自荐与测试考核相结合的办法,在全市政法系统公开选配、竞争上岗市公安局包括局长、政委在内的7个职位。拿出一个单位主要领导职位进行公开选配,在全省尚属首次。经过近1个月认真细致的工作,至8月27日,7名干部走上市公安局领导岗位。

同时,在选拔领导干部时,全面实行任前公示制,广泛听取群众意见,接受群众监督,并按干部管理权限,分别由市委全委会、市人大常委会投票选举确定。全市还选派一批乡镇领导到江苏如皋等地挂职锻炼,开阔视野,学习先进经验。

第二节 政府职能转变

为适应市场经济新体制运行机制的需要,市、乡(镇)政府切实转变职能,把工作重点转到加强宏观指导、制定经济政策、搞好协调服务、创造良好环境上来。农村各项体制改革之前,乡镇政府的传统工作方式是催种催收,改革之后,已把工作重心转到为农民、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上来。市级机关实行政企分开,尊重企业的自主权,压缩行政审批事项,不再靠行政手段办事,而是按经济规律办事,提高政府办事效率。同时,于1999年实行政府采购管理办法,既公开引入竞争机制,又控制部门和单位乱购设备,节约了开支。2000年,全市采购公车14辆,共